#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 协保密管理、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量身定制薪酬、晋升等人力 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9,292.85万元、较上年末下降0.26%。 泉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钜泉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4-Ak-by 13-141 vr.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钜泉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 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址检查等方式,了解钜泉科技业务情况,对钜泉科 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 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 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钜泉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 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警导期间,上市公司成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进背 承省等事项的。应且发现应或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内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 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进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存人采 取的督导特徵。	年泉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 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钜泉科技及其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和上海证券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 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钜泉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 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 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 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 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钜泉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 效性进行了核查, 钜泉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 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 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键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 向上海证券多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钜泉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很容的设施文件还有时间,但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保保存机构对框泉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 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使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钜泉科技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钜泉科技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处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发时针对市场传闻进 行秘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被露未被露的重大 事项成与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发时替促上市公司如 实按露破了以遗清上市公司不予被露或澄清的,应发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影之一的、磐保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效正、 间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保告。一秒嫌违反化上市规则等 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 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读号性阵选或重大遗漏等违法 违矩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为法)第七 十一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在合持续暂号 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 情形	钜泉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 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每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客人取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 目起十五日内定上海证券全场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 目进于方与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报务造器操艇。(二)存 股股余、等床控制人及其实报人涉嫌常金占用;(三)可能存 在重大注规担保;(四)投股股余、实床控制人及其实联人 章事、监事或者或给置性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和经;任了 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本所或者保存人 认为应当进行现场转卷的技术等项	<b>  年泉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b>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三、重大风险事项

无。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产品升级换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升级与产品的迭代速度 快,同时芯片产品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且先发企业的优势明显。如果公司在后续研发过程中 对市场需求判断失误或研发进度缓慢,将面临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此外,高端 芯片研发存在开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的特点,在研发过程中很可能存在因某些 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性能、参数、良率等无法满足市场需要而研发失败、落后于新一代 技术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涵盖硬件、软件、电路、工艺等多个领域,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 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于专业人才尤其是研发人员的依赖远高于其他行业,核心技术 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一方面,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与地区之间人才 竞争也逐渐加剧,公司现有人才也存在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 引进、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的风险,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也 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 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加强日常保密管理、加强外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金证券 资源管理制度等相关措施来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公司尚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 公司的委托生产模式也需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加工必需的芯片版图,不排除存在核心技术泄

(四)业务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研发和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适用于智能电表等电力终端设备的芯片产品。公司下游 主要市场仍然集中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电网公司,以及以国内电表企业为主导 的出口市场,业务领域相对集中,如国家电力系统和"一带一路"国家对电网投入出现波动,公 滑 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供应商产能不足的风险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较为常见的Fabless运营模式,芯片产品及应用方案产品采用 代工生产,虽与行业内主要的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凭借多 年的合作稳定、丰富的产品线和不断增长的业务量能够获得了一定的产能保障,但若集成电 路行业制造环节的产能与需求关系发生波动将导致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产能不足, 仍无法完全消除 Fabless 模式下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供应商产能不足的风险,将会对公司产品 的销售受到影响。

(六)经销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通行的经销模式销售芯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 较为集中,虽然公司与下游主要终端表厂建立了密切、直接的技术交流与业务联系,能够直接 将产品导入客户设备方案之中,但是仍然需要经销商为公司产品提供物流服务、基础的技术 支持、售后服务以及日常维护,同时为公司发掘新的商业机会。若主要经销商的经营情况及 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使公司面临丢失终端客户和潜在终端客户的风 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七)新品拓展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尝试将产品应用向以电池管理为主的新能源领域以及工业自动化控制领 域延伸,上述领域对于公司而言处于早期研发阶段。目前研发的电池管理系统(BMS)芯片尽 管与公司现有的计量芯片技术同源,但是相关标准的制定、产品测试认证等方面存在着经验 不足。另外该芯片领域目前还是以境外供应商为主,受限于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我们作 为该领域的新进入者,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技术去开发产品和市场,存在新品拓展不及预 期的风险

(八) 手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50.92%,随着未来电池管理系统领域不断拓展和深入,以及 行业内竞争格局的变化,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将导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的可 能。因此,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投入、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研发周期慢导致产品更新迭代落 后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将面临毛利 率波动的风险。

(九)行业风险

公司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业务主要围绕智能电网终端设备所展开,所研发的芯片产品 也主要应用于智能电网领域,属于集成电路行业的上游环节,存在行业依赖的风险。集成电路 行业在近年来一直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如果未来出现市场容量下滑,产品技术迭代更新,上 游供应商经营情况恶化导致产能不足,或者有新的市场参与者进入,从而引起公司产品市场 需求萎缩,将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带来不利的影响。

(十)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受贸易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 国际国内形势的不确定性给全球经济和半导体产业发展注入了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如果 国内和国际经济下滑,可能会导致电网建设放缓,因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为国南网及海外智能 电能表终端设备厂商,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对外销售受到贸易摩擦影响,不排除将间接 导致公司芯片销售受到影响的可能。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607.62	30,156.93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0.95	8,721.71	-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7.34	8,315.80	-2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3.80	4,148.75	-294.13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292.85	199,815.80	-0.26	
总资产	212,685.21	218,787.50	-2.79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1.39	-3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1.39	-3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1.33	-4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24.97	减少21.0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23.80	减少20.7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25	18.02	增加6.23个百分点	

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0,607.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9%;实现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30.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37.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99%。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12.685.21万元,较上年末下降2.79%;归属于上市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主要由于以下因素引起:

1、公司加大产品市场推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使得营业收入维持稳定发展。 2、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把握上市契机,公司进一步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扩充人员储备,同 时为保持研发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使得上半年研发项目投入以及光罩、材料等研发费 明显增加。

3、公司顺应经济形势和市场供需情况,对部分产品价格略作下调,使得整体毛利略有下

4、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053.80万元,同比下降294.13%,主 要系公司上半年支付的货款增加,票据回款增加导致现金回款减少,人员扩充薪酬支出增长 **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

2023年1-6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96元/股,同比下降30.94%;公 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75元/股,同比下降43.61%,主要系2022年9月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均有所下降所致。

综上,公司2023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研发、设计的关键核心技术在于复杂环境下的模拟信号处理及数 模信号的相互有效转换。该等核心技术的掌握需要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大量的实践运用积 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掌握了大量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研发、设计的核心技术。其中, 在电能计量领域,公司拥有满足电能计量核心需求的高精度产品设计能力,高精度ADC、高精 度基准电压、高精度端子测温技术、实现电能相关数值计量的算法等核心技术;在智能电表 MCU领域,公司能够提供融合高精准时钟和低功耗设计的高可靠芯片产品,具有高精度RTC 技术、无外接电容的内嵌PLL等技术和各类低功耗设计;在载波通信领域,公司的产品和技术 研发符合国、南网技术升级路线,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基于国网 HPLC标准和 G3-PLC 国际标准 的电力线载波诵信算法,优秀的接收机架构、先进的模拟及混合信号设计技术、数据链路层组 网算法,以及低功耗芯片设计技术、满足国内复杂电力线环境需要的低功耗、高可靠性设计、 组网抄表技术以及电力线载波和无线相融合的双模通信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将各项核心技术综合运用于各类芯片产品的研发和升级过程之中,公司 的核心技术优势能够通过产品性能优势获得集中体现,主要如下:

在电能计量芯片领域,公司依靠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开发出的电能计量芯片产品 具有突出的性能优势,在精度、功耗、动态范围等方面都有优秀的表现。国内电网企业对公司 计量芯片产品的应用已经超过十年,公司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得到了电能表厂商的广泛认

在电表 MCU 领域,公司自2013年起投入开发了基于32位核微处理器技术的 MCU 芯片产 品,投入市场后凭借其稳定的性能和低功耗设计迅速抢占了市场;公司在电能计量芯片和智 能电表MCU领域拥有的核心技术储备能够帮助公司顺利地推进国家电网下一代智能物联电 能表计量芯和管理芯产品的研发、量产和推广

在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基于国家电网HPLC 标准和国际标准(G3-PLC、IEEE P1901.1)的电力线载波通信算法和芯片设计,能够适应我国 低压配电网复杂的电力线特性环境,实现更高的通信速率、更可靠的工作运行状态、更高的抄 表成功率以及稳定的远程控制和需求侧管理功能。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2023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合计74.215.587.2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59%,主要系公司 研发人员增加薪酬总额增加,折旧和摊销费增加以及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费用

(二)研发进展

2023年1-6月,公司积极面对外部不确定因素,不断加强对行业的判断和市场的分析,坚 持高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新产品的布局和研发,具体开展的工作 1、持续高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不断提升

发投入7,421.56万元,同比增长36.59%。公司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将为公司在技术创新 及产品开发方面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研发 人员174人,占公司总人数的74.04%;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80项(其中发明专利67项、实用 新型专利13项),软件著作权15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31项,具备较强的芯片设计能力、 技术创新能力和软硬件研发能力。 (1)电能计量芯片

公司作为智能电表核心芯片设计企业,坚持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围

绕电能计量芯片、智能电表MCU芯片及载波通信芯片领域持续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

计量芯片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其主要包括单相计量芯片和三相计量芯片、智能计 量 SoC芯片等。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智能电网专用芯片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产品已涵盖 智能电网用电、配电领域,并服务于计量、测量、保护、控制等多个应用场景。公司拥有一系列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涵盖了高精度ADC、高精度基准电压、高精度端子测温技术、 实现电能相关数值计量的算法等。 公司针对IR46标准智能物联表之计量芯片的研发,产品具有电能质量分析、谐波计量、闪

变,支持FFT、ADC数据自动帧外送、支持误差在线监测功能,单、三相计量精度达到8000:1,能

够满足国网单、三相智能物联表对计量芯的需求,目前公司研发的第一代高性能主控MCU已 进入客户试用阶段,并根据产品升级迭代引领国网和南网对新一代物联表的功能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单相计量SoC芯片采用55nm内置闪存的制程工艺,进一步提升设 量精度并采用加密算法;下一代三相计量AFE芯片的计量精度可提升至10000:1,同时具有检 测谐波等电能质量功能,已在多家客户试量产或量产中。单、三相计量芯片的研发、试产以及 未来的应用,有助于进一步稳固公司在单、三相计量市场的领先地位。

(2)智能电表MCU芯片

公司于2013年开始研发MCU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国网和海外大容量智能表计市场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产品运营非常可靠。报告期内持续对现有的MCU芯片进行选 代更新,公司已研发出多款支持国网单、三相智能电能表MCU,能够满足下一代32位大容量 低功耗智能电表主控 MCU 也已进入量产阶段。新一代高性能带 CANBus 的 MCU 正处于研发 阶段,产品上市后能够为能电表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和竞争力的产品。

(3)载波通信芯片

公司的载波通信芯片系列有 BPSK、OFDM、HPLC、HPLC+HRF,同时也为载波通信芯片配 套研发了功率放大器(PA)芯片。公司于2022年11月已获取国网计量中心HPLC芯片互联互 通检测通过报告,于2023年3月通过国网计量中心双模通信检测,并拿到正式检测报告。有 国网2022年下半年开始全面推广双模诵信技术的局面下,公司研发的高速双模诵信芯片也同 经开始量产。公司通过以自主品牌与合作伙伴在国网进行产品推广,已与科大智能、林洋能 源等多家合作伙伴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开始进行市场推广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高速双模芯片设计上具有很强的核心竞争优势,该产品采 用先进的数模混合设计技术与工艺,将HPLC模拟前端电路和数字信号处理电路、RF模拟前 端电路和信号处理器、存储器以及MCU完全在单芯片上实现,从而完成数据的调制解调及协 议层处理,研发出一颗高集成度的,包含HPLC和sub-1GHz RF无线SoC芯片。公司载波通信 芯片除了在传统的用电信息采集市场应用外,同时也在智能配电网低压侧负荷开关、分布式 光伏、照明控制等领域深化研发,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2、BMS研发稳步推进,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

基于公司在工业级计量芯片领域的技术沉淀,包括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相关的算法和物 件核心技术,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布局电池管理系统(BMS)芯片的研发,主要为车规级的 AFE 芯片和消费类电量计芯片。公司研发的 AFE 芯片主要应用于动力二轮车、电动工具和家 庭储能等领域,该芯片对于电池在充放电过程中的电流、电压和温度进行实时监测和保护,并 可支持多串电池包的应用,最多可扩展到18串。目前研发的首颗AFE芯片前期设计工作已 基本完成,并于7月中旬开始进行委外生产,后续该芯片的上市能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 供公司核心竞争力。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23号文《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 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1,4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00元。截至2022年9月7日止,公司实 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 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362.9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为人民币149,237.03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2,138.53万元(其中包括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28,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9,237.0
加: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未置换金额	37.3
减: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4,138.5
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8,000.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11,180.20
加: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34.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590.3
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 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 化。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 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 吴成 乐毅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0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协议》"),约定在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后,公司应以景川诊断最后一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按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外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原告诉请的涉案金额):64,852,788.44元(不包含诉讼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 000股股份;

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3)鄂0192民初11730号]《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 书。现将前述法律文书涉及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武汉众聚成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机构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武汉市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一)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 公司于2020年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增资的方式收购了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 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川诊断")56.98%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景川诊断的第一大股 东。若公司履行收购原告持有的景川诊断8,400,000股股份(占景川诊断股份比例为15.82%) 的诉讼请求后,公司持有景川诊断的股份比例将增至72.80%,景川诊断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 风险。

2020年3月18日,公司与武汉众聚成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众聚成")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武汉众聚成将其持有的景川诊断4,500,000股股份(占景川诊断股 分比例为13.23%)转让给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后,武汉众聚成剩余持有景川诊断6,079,163股 股份(占景川诊断股份比例为17.87%)。

2020年5月7日,公司与武汉众聚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

15-20倍市盈率为对价收购武汉众聚成剩余持有的景川诊断部分或全部股份。

2022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武汉众聚成、马全新、胡淑君、武汉博瑞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博瑞弘")邮寄的《关于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向基蛋生物转让部分 剩余股权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要求公司依约收购武汉众聚成持有的景川诊断 6,000,000 股股份(占景川诊断股份比例为15.82%),2023年5月,景川诊断完成2022年度权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案件尚未开庭,也未产生有效判决,目前无法 分派每10股送4股后,目前股份数增加至8,400,000股(占景川诊断股份比例为15.82%)。原 4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告认为公司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收购原告持有的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8,400,

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份收购款55,958,946.47元(以景川诊断2021年扣非净利 润17,687,690.33 为基数,按20倍市盈率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扣非净利润×20倍市盈率÷公 司总股本×应收购的股份数(17,687,690.33×20÷53,102,000×8,400,000);

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393,841.97元(即股份收购款的15%); 4、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

5、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案件尚未开庭,也未产生有效判决,目

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3-029

##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7日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王斌先生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7日的交易 寸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00号9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规则》及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 欠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因公司董事长华欣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0,251,560股,占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54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9,621,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028%;参加本次 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0,129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6%。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余明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根据汇总后的表 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六百城市更新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034,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4%;反 对217,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35%;反对217,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7965%;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蔡从从、陈理民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

1、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债券代码:127082 债券简称: 亚科转债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公告编号:2023-067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并于2023年8月2日 3.0597%。 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3-066)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7日(星期一)14:50,会期半天。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7日9:15-9:25,9:

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会议室(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58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 它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eninfo.com.e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

使表决权。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福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张玉恒、邰恬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 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35,910,154股,占公司 总股份的42.86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97,658,134股,占公司总股 份的39.80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8,252,0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5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8,308,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6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 0.00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8,252,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910,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08.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玉恒、邰恬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 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1、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杨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3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701,239,045股的比例为0.0189%),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其计划在 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

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窗口期,前述股东则不减持。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收到董事杨铭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 公告如下:

500股(含本数,计划减持股数上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701,239,045股的比例为0.0024%)。在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合 计 持 股 数 量 (股) 投东名称 职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股东 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 来源	计划减持股数上 限(股)	计划减持股份上限 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 方式	减持 均价			
杨铭	股东个人 资金需求	股权激励	16,500	0.0024%	2023年8月30日 至2024年2月29 日		根据减持 时的市场 价格确定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窗口期,前述股东则不减持;如公 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董事杨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_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目前,杨铭先生一直严格遵守 上述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发生。除上述法规要求外,杨铭先生未曾作出其他特殊承 诺,不存在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杨铭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 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杨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三)杨铭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

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 关规定及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通报减持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 (四)杨铭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杨铭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承诺,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杨铭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出席。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079,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四、备杳文件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